

证券代码：835553

证券简称：瑞兴医药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凌云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7,582,85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862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 2022 年年度报告予以汇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2）及《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3-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582,8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就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董事会提交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582,8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就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监事会提交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582,8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就公司 2022 年的财务情况，公司已编制相应 2022 年财务报表。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582,8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度已实施权益分派，为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经营角度出发，2022 年度公司不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582,8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就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事项，董事会已经制订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582,8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3 年度董事薪酬如下：

董事薪酬标准按其所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执行，不另领取董事津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57,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黄凌云、栾广根、杜世明、陈广明、广州市联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周嫣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拟定 2023 年度监事薪酬如下：

监事薪酬标准按其所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执行，不另领取监事津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470,8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骆玉理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及要求，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进一步提高了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予以追溯更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及《关于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华兴专字[2023]22013410036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582,8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更准确、合理的进行信息披露，公司对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中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正，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21）、《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20）、《2021 年年报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以及《2021 年年报摘要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7,582,8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购买合肥华威药业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整合资源，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分别向佛山市珂吉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佛山市瑞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市汇领医药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其所持合肥华威药业有限公司（下称“华威药业”）11.19%（对应 671.40 万元认缴出资）、6.80%（对应 408.00 万元认缴出资）、6.12%（对应 367.2 万元认缴出资）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购买合肥华威药业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69,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黄凌云、广州市联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周嫣、栾广根、陈广明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鲁莎莎、叶海丹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上海锦天城（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瑞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